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六八六次会议

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布拉塔先生	(埃及)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法国	奥杜阿德夫人
	日本	冈村先生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262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杰拉德·范博希曼先生阁下发言。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自我上次于去年12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PV.7587）以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253(2015)号决议，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即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所构成威胁以及限制这些团体的筹资活动上来。自那时以来，负责持续向我们通报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附属团体所构成威胁的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团体的第1526(200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供了若干最新情况。

2月份，该监测组向1267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报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而且最近还向1267委员会通报了伊黎伊斯兰国向伊拉克和叙利亚以外地方扩张的情况。我今天将介绍该监测组得出的部分结论。

去年12月以来，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有所变化。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核心部分处于压力之下。它失去了对一些领土的控制权，其

石油基础设施有很大一部分被摧毁，导致内部收入出现减少。然而，我们看到，为应对这一情况，伊黎伊斯兰国期望从其它渠道增加收入，包括内部课税、走私古董，可能还有绑架勒索。

伊黎伊斯兰国也不缺乏军火和战斗人员。尽管最近有报道指出，被招募人员前去加入该团体的势头正在减缓，但据估计，迄今已有多达3万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伊拉克和叙利亚。正如该监测组所报告的那样，为应对其核心所承受的压力，伊黎伊斯兰国重心正在转移。这一威胁在地域上正在扩大，因为伊黎伊斯兰国附属团体在世界各地不断出现。而且，随着对伊黎伊斯兰国核心施加的压力增大，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也在设法回国。这些事态对于改进1267制裁制度的影响和效力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会。尽管有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从冲突区返回时对他们所经历的一切已感到幻灭，但也有一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时已被激进化，有丰富战斗经验，而且已有其严密的网络。这种战斗人员对广大国际社会构成实际威胁，影响世界各地所有会员国。他们可以利用各种网络，包括基地组织当地分支，实施恐怖袭击。他们已经具备迅速发动复杂袭击的能力。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行踪也难以察觉。现在，许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用间断性旅行路线进出冲突地区，更难追踪。他们以前可能从居住国直接前往邻国冲突地区，现在已改用多条、非直接路线，而且经常使用多本护照。若要遏制这种威胁，会员国必须执行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要求执行的步骤，分享信息，以便更有效地发现和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

利比亚、阿富汗和也门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附属组织不断壮大，对伊斯兰国的生存愈益重要。随着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核心人员面对的压力增加，预计伊黎伊斯兰国将寻求把资金转至这些附属组织，包括利用非正式货币转帐安排进行转移。因此，会员国、特别是伊拉克和叙利亚

邻国必须保持警惕并执行1267制度，这一点至关重要。

资金和战斗人员向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以外转移，为会员国提供机会，可以发现和防止伊黎伊斯兰国的进一步扩散。在这方面，制裁措施可发挥最大的作用。若能有效地定点实施制裁，即可对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组织形成压力，防止资金转移，阻止新的袭击平民事件发生。冻结资产是一个可击中要点的制裁领域。但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委员会锁定参与资产生成和流动的人员。掌握此类个人和实体信息的会员国应如同第2253（2015）号决议所鼓励的那样，发挥作用，提出新的列名请求。

会员国与监测组和1267委员会沟通，为它们提供有关威胁性质、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及各国实施和执行制裁措施情况的最新信息，也至关重要。这种信息对制裁制度运作极为重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只有掌握最新资料，才能有针对性地作出有效应对措施。我鼓励尚未递交第2253（2015）号决议第36段要求递交的执行报告的会员国提交执行报告。

委员会还发挥作用，协助会员国参与制裁制度。上月，委员会已为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并计划在今年年底前再举行两次这种公开通报会。各位可在本会议厅索取篇幅为一页的梗概，其中概述1267委员会将要举行的主要活动的日期和截止日期。我们还在更新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以期提高制裁制度的效率和实效。上次更新这些指导意见是在2013年。重要的是，委员会的各项进程必须支持制裁制度的有效和高效运作。随着监测组继续向委员会报告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不断变化的威胁，委员会也将与主要行为体，包括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制裁委员会密切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范博希曼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简要概述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发展情况。反恐委员会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第24段授权，在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开展了一系列广泛行动，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目前，委员会正在开发新工具，以促进与会员国的对话，讨论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分析委员会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近几个月，委员会花很大的精力查明在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方面存在的主要不足之处与良好做法，在已经完成的分析，包括安全理事会发布的三份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和会员国强化反制措施可用办法的报告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

第三份报告（S/2015/975）发表于2015年12月29日，它为受此威胁影响地区的所有国家提出了全面建议，以及全球性专题建议，内容涵盖第2178（2014）号决议的刑事定罪要求，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国家间旅行的边境管制和执法措施，打击煽动和暴力极端主义，防止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国际合作，及人权与法治。

委员会还继续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伙伴的合作。2015年12月23日，安理会公布了2015年7月27日和28日委员会与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马德里举行的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问题特别会议的结论（S/2015/939，附件一）和会后通过的《关于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指导原则》（S/2015/939，附件二），以及在特别会议之际举行的外交部长和内政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2015/939，附件三）。

这些指导原则是参加特别会议的代表根据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各个论坛确定的现有良好做法提出的。它们旨在协助会员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强调发现、干预和防止煽动、招募和协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行为，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刑事定罪、起诉（包括起诉回返者的战略）、国际合作，以及回返者改造和重返社会。

安理会会记得，2016年1月，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和第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依靠根据会员国提供给委员会的信息和更新资料汇编而得的数据、国别访问报告（执行局代表委员会访问了90多个国家）、区域研讨会、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伙伴提供的信息。这两份调查报告均评估了执行第1373（2001）和第1624（2005）号决议规定措施方面的进展和余留挑战，这些挑战也与依照第2178（2014）号决议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相关。我还要指出，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一直在积极处理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

去年12月，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这一日趋严重的威胁。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审议了如何来制订用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应对这一挑战，包括威胁不断演变、加强公共/私营部门合作的必要性、私营部门自律和网上反制等问题。委员会打算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再举行一次有关该问题的特别会议，在这次会上将评估12月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与私营部门主要利益攸关方建立的伙伴合作关系。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最近我与新西兰同事联合主持了一次公开通报会，着重讨论新的和新兴恐怖主义筹资趋势。与我们一起与会的有金融行动工作队主席和来自私营部门的代表。成员们也知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人员对国际社会构成新的严峻挑战，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利用其控制下领土的自然资源和经

济资源、抢劫银行、敲诈勒索并且劫掠文物。国际社会的反击策略部分侧重于切断出入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的资金流动，确保国际金融系统受到保护。然而，这给许多会员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为打乱恐怖网络，我们必须把目标瞄准其收入及其为潜伏人员提供资源的能力。通过切断向这些团体的资金流动，可大大削弱其征募人员、煽动、策划以及实施袭击的能力。因此，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必须成为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恐怖团体继续寻找创新的筹资方式，而国际社会、特别是那些受到直接影响的会员国则必须具备有效回应所需的各种工具。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将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道，于12月联合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恐怖主义筹资问题的反恐委员会/1267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金融行动工作队也将与会。

在我们最近的联合公开通报会上可明显看出，加大公共部门各机构内部及各机构之间的国内与国际合作力度对于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防止其旅行至关重要。与会者讨论了在遵守国内数据与隐私法的情况下，向会员国金融情报单位提供如社会安全和税务记录等私人信息的可能性，并提议这些单位不仅在其内部而且与其它相关机构更加有效地分享信息。他们还指出，有必要深化公私伙伴关系，以查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筹资网络，还需建立财务档案并摸清规律，以支持调查员的工作。

委员会继续酌情采取一种基于风险的做法，目的是推动根据各国对其自身需求认知而定制的能力建设。各国在其国家大小与人口多少、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对特定国家所构成各种威胁的性质、以及各国处理恐怖主义威胁的相对能力与脆弱性方面

存在巨大的多样性，这使一刀切的做法不合实际。因此，各国应根据各自的国家安全关切，而非不切合其情况的固定模板，来制定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对策。

委员会还一贯回顾安理会的立场，即：会员国采取的一切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各国应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以及人道主义法来采取这些措施。

委员会承认，其有效性不只取决于做了什么，还有赖于何时所做。为此，它一直采取措施，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更快速地行动，从而在国家主导权原则的基础上，在不牺牲对话质量或者不剥夺各国仔细思考如何回应委员会外联努力的机会的情况下，更加敏锐地对其需求做出反应。在这方面一个例子是，委员会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其完成跟进访问返回后立即提出其研究结果。今年，反恐执行局还向委员会报告了最近出访加纳、肯尼亚、斯里兰卡、吉尔吉斯斯坦以及伊拉克的情况。此外，委员会安排了一次与伊拉克、捐助界、技术援助提供方以及执行机构等各方代表的非正式会议，以讨论协助伊拉克反恐能力建设方面的集体努力。这标志着比先前的做法有了显著改进。委员会期待加大与所有这些会员国的对话力度。

委员会通过了2016年工作方案，它涵盖了各项所需的目标与相关活动。委员会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以一种务实、反应敏锐以及动态的做法与各会员国对话。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以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身份所做的通报。我还感谢新西兰大使以安全理事会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所做的通报。

我以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所做的发言已得到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的核准，所以，各位成员对此相当熟悉。因此，我将不会全文宣读发言稿，而仅限于做简短得多的发言。今天与我们一起与会的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将能够在1540委员会的网站上读到经委员会核准的正式文本，几分钟后发言稿将登载在该网站上。

我上次于2015年12月22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PV.7597）时，我曾谈到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在世界各地制造的极端暴力。今天，这种暴力更加剧烈，恐怖分子也更加接近获取或者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我们面临一种真实的威胁，其最好的证明是国际刑警组织的一项报告称，达伊沙正在进行一项化学武器计划。因此，这种威胁显然是全球性的。欧洲议会也赞同这一点，它在一周前表示，达伊沙攻击的危险真实存在。

无疑，预防是解决这种威胁的最佳办法。国际社会在不扩散领域可利用的最佳预防工具就是第1540（2004）号决议。因此，对这项我们作出坚决承诺的决议进行的全面审查必须既雄心勃勃，又包容各方。我现在谈谈我们正在努力采取的初始步骤，今年特别是在下周将在马德里召开的审查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必须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第一，在执行方面必须强调的是，各国已通过的旨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措施数量一直继续增加，然而，我们仍面临实现其普及的挑战。我们必需加大委员会与需要我们支持的国家间直接互动的力度。为实现这一点，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提高不扩散制度及其架构的效率。

第二，委员会意识到，我们必需借助一个更加精确界定各种请求的程序，来改进援助机制，以期更容易地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帮助。在非洲联

盟最近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会议上透彻地讨论了这个问题。

第三，支持并加强协调国际专门组织开展的各种方案，这将是本次全面审查的一项关键内容。我们尤其需要把重点放在诸如生物武器这样的领域上，因为在这些领域中没有类似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机制，前者是负责核武器问题的相关专门机构，后者则是负责化学武器问题的专门机构。

最后，关于外联和透明度问题，我们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与会员国加强互动交流，使1540委员会的工作广为人知，同时要记住的是，在与第1540（2004）号决议关联最多的国家及其参加委员会活动的情况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值得一提的是，民间社会的参与丰富了委员会的工作，它们提供了来自不同部门的想法，我们在今年4月与专家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就看到了这种情况，在会议上，我们讨论了科学技术方面的新进展，此外，我们还在4月初与学术界举行的座谈上也看到了这一情况。

在我的上一次通报中，我指出，相关产业是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的一个关键伙伴。得益于德国的支持，这将成为今年6月20日至22日在总部举行的开放式磋商的一个基石，在磋商中，会员国、国际组织以及部分民间社会代表将能够为本次全面审查献计献策。

最后，我要回到我一开始发言时谈到的内容，即恐怖主义的性质不断发展演变，对所有国家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非国家行为体已经全力以赴，以便获取使它们能够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和材料。因此，我们也必须充分开展工作，防止它们这样做。在这方面，最好的办法是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审查，它是我们打击这些行为体活动的最有力和最有效工具。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发言。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主席国埃及召开本次会议。各制裁委员会主席进行公开通报提高了安全理事会程序的透明度，这是联合国会员国所要求的，在像制裁制度这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的问题上尤其如此。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亦即新西兰、埃及和西班牙常驻代表分别作的通报。

我们承认，各制裁和反恐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之间存在有机联系，我们也鼓励它们相互之间并在联合国专门机构、会员国以及广大国际社会之间加强合作，以便应对恐怖主义在世界各地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紧迫威胁。

本次会议的举行与4月14日的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辩论会（见S/PV.7670）时隔不到一个月，表明安理会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

1267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着重指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把势力扩大到了伊拉克和叙利亚以外，由于面临军事压力，加之随后丧失领土，而且很大一部分石油基础设施受损，其活动中心已经转移。报告中指出的一个令人极感关切的问题是，众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原籍国及其造成的额外威胁，正如委员会主席所强调的那样，这些事态发展对国际社会形成更大风险，同时也是加强1267（1999）制裁制度影响和效力的一个机会，制裁的最终目标是削弱并摧毁伊黎伊斯兰国这个致命性恐怖组织。

尽管制裁本身不足以赢得反恐斗争，但确有必要加强全球、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合作，并在各级加强国家能力，同时找到创造性办法开展意识形

态斗争，成功对抗恐怖分子。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要求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各个伙伴加强合作，以便阻断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这一办法应成为各委员会努力的中心，并与各反恐委员会开展的活动齐头并进。

主席的报告明确指出，确定帮助会员国努力切断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指导原则、就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情况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趋势进行全球调查以及努力减少资金流动，并且削弱恐怖分子榨取利用其控制地区自然和经济资源的能力，这些问题是各国为解决其安全关切而应制定的根本对策。

还是关于反恐委员会主席的这份报告，我们赞同主席的看法，即必须采取措施，通过帮助委员会在国家自主原则基础上更迅速地满足会员国的需求，使委员会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能够更迅速高效地采取行动，

恐怖分子实施的极端暴力行径充分证明，如果他们公开宣布的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心得以实现，这将是灾难性的事态发展，正如1540委员会主席提醒我们的那样，只有通过会员国随时保持警惕，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才能避免这种情况。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540委员会正在对第1540（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突出强调必须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警惕，此外，委员会应继续并加紧支持。我们支持并鼓励委员会主席重点列述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优先事项和主旨，为此而简化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且加强委员会与为打击恐怖主义建立的总体框架之间的合作和有效协调，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涉及恐怖活动的各个制裁委员会。

吴海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范博希曼大使、奥亚尔顺大使的通报。三位大使积极推进反恐委员会、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

会和防扩散委员会履行授权，协调国际反恐和防扩散努力。三个委员会的工作都取得了积极成效，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是安理会重要反恐机制。伊斯兰国、基地组织等恐怖势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应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文化等手段，全面施策，有效应对。中方支持1267委员会根据安理会决议授权，加强同当事国的沟通，加强列名、除名审查等工作，定期审议制裁清单，同监测小组和监察员加强合作，为推进国际反恐事业做出更大贡献。中方希望委员会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广大会员国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要求，继续支持和配合委员会的工作，全面维护制裁机制权威性和有效性。

反恐委员会是加强会员国反恐能力和国际反恐合作的重要平台。当前，互联网及社交媒体已成为恐怖组织开展活动的重要渠道。中方支持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改进反恐执行情况评估、开展国别访问、举办打击利用互联网等煽动恐怖主义、恐怖融资等相关会议及活动，推进落实安理会决议，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中方希望反恐委员会继续同会员国加强沟通，推进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全面提升会员国的反恐能力，推进国际反恐合作，共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540委员会是国际防扩散的重要机制。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全面审议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议是确保有效执行决议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各国防扩散的意识和防扩散的能力。中方认为，各方应把握好决议主旨，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从事扩散活动，避免引入不属于决议范畴的其他复杂问题。应发挥委员会在协助执行决议方面的主导作用，增强委员会援助机制，满足有关国家的援助需求。各国开展的有关活动应有利于委员会工作。

中国是国际反恐阵营的重要成员。以“东伊运”为代表的“东突”恐怖势力，不仅严重威胁中国的国家安全，也严重威胁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中方支持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反恐应坚持统一标准，不能与特定的民族或宗教挂钩。反恐应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主导作用，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加强有效协调，形成对恐怖分子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中方重视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作为4月安理会轮值主席，中方倡导举办反恐问题公开会，会议增强了各方反恐政治意愿，提出了一系列反恐新举措和新建议，为加强国际反恐协调与合作提供了助力。

中方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坚持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防扩散问题，切实维护和加强国际防扩散机制，推动各国营造互信、合作的国际和地区安全环境，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动因。中方重视同各方加强防扩散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去年9月，中方承办了亚太地区1540国家联络点培训班，在加强亚太地区国家执行决议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方将继续全面参与和推进国际反恐和防扩散合作，推动相关领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中方将继续支持1267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全面履行安理会决议授权，为推动反恐、防扩散领域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承担反恐任务的各个委员会的主席作了详细通报。这些机构工作的实效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反恐合作领域中的核心协调作用方面的进展情况。

今天，世界正面临着恐怖主义活动达到前所未有的猖獗程度。主要的威胁来自所谓的伊斯兰国。虽然该团体在领土、人员和资金方面遭受了重大损失——在很大程度上这是俄罗斯空中防卫部队取得的成果——但该团体仍然不失时机地传播恐怖和它的伪意识形态。它试图在利比亚、阿富汗、也门和其他

局势不稳的地区找到立足点，就清除地证明了这一点。

最近，安理会开展了重要的工作，通过打击该团体煽风点火和筹集资金的活动，并改进各种制裁和监测机制的工作，加强了打击恐怖威胁的国际法律框架。在这方面，通过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是最重要的步骤。现在，主要问题是会员国以及在本组织整个框架内如何本着充分的诚意执行这两项决议。在这方面，与冲突地区接壤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

我们对秘书长和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主要分析材料持有重大疑问。主要的问题是它们没有提供足够的评估意见，也不够具体。此外，这种做法是更加深入地了解问题的核心所在、查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具体制订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反恐工作的必要先决条件。这方面的信息、包括公开来源的信息并不少。我们已经向安理会分发了一些文件，说明走私石油、文物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士偷渡的主要渠道。这些文件清楚地表明，这方面的主要渠道经由土耳其，安卡拉没有予以阻止。

我们期望秘书长今后的报告、包括5月份关于第2253（2015）号决议的报告和监测组的报告能够处理已经指出的不足之处。正如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一再指出，现在我们已经没有时间像鸵鸟一样把头埋进沙里自欺欺人了。国际社会必须承认这些事实。只有那样，我们才能打败我们的共同敌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要指出，我们期望与专家组开展建设性合作，专家组每一位专家都拥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出口管制方面的必要知识和专业技能。委员会继续切实开展工作，帮助各国执行该决议各项规

定。未提交相关国家报告的国家数目正在下降。专家组正在访问各专门国际论坛，以便向国际社会通报这个防扩散机制的特点和任务。

我们不反对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行业和企业代表进行协商，但有一项谅解是，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责任在于各国及其行政结构。换言之，民间社会并不是这个领域的独立行为体。2016年，安全理事会这个附属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全面审查，以期查明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存在的瓶颈。

在我们看来，委员会本身需要的是微调而不是根本改变。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小心翼翼对待最后审查。否则就会有意想不到的后果。建立更多官僚机构来处理第1540(2004)号决议的问题，情况也是如此。坦率地说，我们对此十分怀疑。正如该决议文本直接指出的那样，各国可直接同委员会合作。建立未获得委员会成员一致支持的更多机构会导致无谓重叠，甚至会损害安全理事会这个附属机构的工作。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在世界范围削弱恐怖主义团体力量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最近在打击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达伊沙以及博科哈拉姆组织和世界各地其他基地组织团体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但是，仍有更多工作要做。我们知道，这些威胁依然存在，甚至已经开始向世界其它地区蔓延。我们继续看到，达伊沙、博科哈拉姆组织和基地组织附属团体甚至在世界各地招募新附属团体和建立分支机构时，都在蛊惑和招募我们的公民为它们做事。特别是达伊沙，力图在世界各地公共空间、在冲突区以及在我们自己的社区发动更多大规模伤亡袭击。

在我们审视恐怖主义趋势时，我们现在看到，自伊拉克和叙利亚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不断增多，对他们的原籍国构成严重威胁。从布鲁塞尔到伊斯坦布尔再到巴黎，回返者正在引发新威胁、鼓动新暴力和招募新同情者。正如我们在圣贝

纳迪诺和其它地方所看到的那样，达伊沙启发、栽培的本土暴力极端主义者的威胁也在增长。过去几年来我们所看到的一切都清楚地表明，任何国家现在都不能幸免于恐怖主义威胁。正因为如此，我们不仅必须反击和应对恐怖主义袭击，而且还必须采取适当步骤来防止激进化演变成暴力，同时确保在此过程中遵守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这就要求采取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所提出的那种联合国整体动员、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办法。我们赞扬秘书长在此问题上提供领导，并希望所有会员国在今年夏季《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期间都会核可他的计划。

除更长期预防努力外，我们必须继续作出更多努力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第2178(201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因为这些决议对于世界反恐努力至关重要，正在驱动安理会三个反恐委员会中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正如我们在第2253(2015)号决议中所强调的那样，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于应对这些团体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它们的筹资和招募活动，至关重要。我们赞赏范博希曼大使对该委员会的积极领导，并感谢1267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进行有助益的威胁分析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由于他们的工作，安理会得以持续了解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情况、在执行第2253(2015)号决议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及委员会和安理会为更好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筹资活动而应当注重的新方面。

尽管执行制裁仍然至关重要，但关于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正帮助安理会查明会员国在履行核心国际反恐义务方面存在的弱点，并驱使国际社会关注制止恐怖分子所需消除的重大弱点和漏洞并为此提供资源。我们赞赏阿布拉塔大使对该重要委员会的积极领导，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

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为应对各种各样的恐怖主义威胁以及国家能力要求、特别是在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的能力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正因为如此，监测组与反恐执行局在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的联合工作堪称典范。安理会需要看到更多的正是这种实在和可行的分析，以便更好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向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达伊沙流动。事实上，这些分析必须驱动联合国的能力建设努力。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制定其关于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我们呼吁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为这三个反恐机构的努力提供更多支持，以便更好打击达伊沙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为此向反恐执行队调集资源，此时该执行队正帮助为那些受影响最严重并需要援助的国家建设必要能力。

谈到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我要指出，我们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是我们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努力中一个具有根本意义的工具。我们也大力支持这项决议以及1540委员会的工作。鉴于有关方面指控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是及时和至关重要的。我们都应当加倍努力执行这项决议。委员会专家组提供的初始信息显示，各国采取的措施只涉及到委员会收集数据的项目的48%，2010年以来执行安全措施的力度仅增长区区7%。这些数据清楚显示，联合国有三个区域集团组，即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总体执行水平比其他区域低得多。鉴于非洲和中东非国家暴力行为体众多，这一情况尤其令人不安。

这些数据还显示，在若干政策领域，例如同获取生物和化学物项有关的义务，执行水平低下。第二次全面审查为改进该决议执行情况提供机会。我们希望，所有国家以及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行业都将为该审查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包括在6月20日至

22日联合国公开会议上，并希望我们都将认真考虑可采取何种办法来改进我们总体执行努力。

我会欢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向它们的首都发回一个信息——如果它们还没有这样做的话——请求开始反思同我们大家如何对待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三个主要行动。我们称之为“3S”：start（开始）、strengthen（加强）和stop（停止）。第一，什么新事情我们应当开始做？第二，什么重要事情我们应当继续做或加强？第三，什么事情我们应当停止做，因为它不管用或不相关？

作为我们支持1540委员会工作的努力的一部分，3月份，美国提交了一项关于我们为履行这项决议所规定义务而采取的同核安全有关的最近措施的最新报告。该报告可在1540委员会网站上查阅。这种报告也支持核安全峰会的各项总目标，包括最近通过的联合国行动计划的内容。我们继续致力于执行该计划。我们还在准备提交一份类似的关于生物安保措施的更新报告。通过今年的全面审查，我们需要确保第1540(2004)号决议和委员会能够与时俱进，在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风险方面保留其至关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我们期待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及广大国际社会合作，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有关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通报会。我们感谢新西兰的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埃及的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大使和西班牙的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分别以上述安理

会附属机构主席身份所作的通报，感谢他们的领导和作为这三个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工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确信，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必须严格遵守该领域现有国际和区域文书、国际法规则，充分尊重国家主权、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委内瑞拉重申，我们坚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它们公然践踏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恐怖团体在非洲和中东国家实施的暴力极端主义行动愈演愈烈。因此，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全面有效地执行禁止煽动、资助恐怖主义，为恐怖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提供培训和武器的措施。我国重申，我们对非国家行为体的性质和活动表示关切，它们构成持续威胁和暴力来源，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发展演变成恐怖团体。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为他们提供训练、资金和武器。

我们必须全方位打击恐怖主义。除打击恐怖主义外，国际社会还必须着重克服影响中东和北非的武装冲突的根源。伊拉克、叙利亚、也门、利比亚和其他地区的人道主义悲剧，以及基地组织、胜利阵线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关联团体的行动，要求国际社会作出有系统和有力的回应，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祸害。

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该机构是在更大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虽然最近几个月伊黎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严重受挫，但该恐怖组织的活动继续令国际社会担忧。根据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最新报告，恐怖主义威胁已改变其融资方式，继续袭击人口稠密地区，制造媒体影响巨大的事件。

我们认为，监察员促进正当程序方面的作用特别重要。我们认为，必须加强这一机制，以便提高有关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人和关联实体的审查工作

的透明度。我们希望，第2253（2015）号决议通过之后，将为凯瑟琳·玛琪-乌海尔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以确保迄今为止始终作为其工作重要特征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此外，必须强调1267委员会主席更新委员会指导意见的工作和监测组开展的工作，监测组定期提供关于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全球威胁报告和评估。

谈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该附属机构在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集中精力充分有效地执行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的第2178（2014）号决议规定，继续努力确定良好做法和现有漏洞。会员国必须填补这些漏洞，以解决现有来自世界各地约100个国家30000人，包括妇女和青年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该委员会发表有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威胁的重要报告，及其在全球范围内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建议，同时特别考虑到许多国家面对的刑事定罪和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挑战。

委内瑞拉承认改善边境管制能力，特别是靠近恐怖团体影响地区边境管制能力的重要性。同样重要的是，我们继续努力摧毁这些组织的资金来源，限制和遏制它们的犯罪活动。同样，制定创新战略，抵制和戳穿极端主义的宣传及意识形态，培养社会批判性思维的能力至关重要，以防止激进化、招募及获取人力和经济资源。

关于1540委员会的工作和防止恐怖团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我们认为，在恐怖团体使用这类武器，特别是化学武器已经切实成为惊人现实的时候，如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所示，全面审查该委员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必不可少。就委内瑞拉而言，全面审查进程必须侧重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执行决议严重落后国家建立人力和技术能力。第1540号决议的主要力量在于它的预防能力，而合作与援助则是它的主要工具。委内瑞拉通过与1540委员会国家执行问题工作组协调，正在积极努力确保全面审查进程成功。

委员会必须在全面审查的背景下，在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措施和发展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因为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和首要目标。此外，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委员会必须适当考虑执行决议的背景情况。世界各地许多国家既不生产也不出口可能被用于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但仍然可能成为非国家行为体的中转站或装运点。因此，1540委员会工作必须侧重落实与各国相关风险有更直接联系的决议内容和规定。

我们需要考虑到，虽然可以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渠道有效地提供各国要求提供的核领域和化学领域援助，但生物武器领域则不同，因为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没有必要的人力或财力履行这一职能。因此构成在一个特别复杂和危险领域的一个非常严重的缺口。委员会应该认真考虑所有可能的措施，以弥补这个重大缺陷。

最后，我们愿强调以下意见：且不论有必要改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和1540委员会在提供协助和随后监测国家计划执行情况方面的工作，其任务授权必需继续以协作和支持为特点。

冈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和其他成员一道，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即新西兰、埃及以及西班牙三国的常驻代表与我们分享各自委员会的活动并感谢他们作为主席做了出色工作。

今天，几乎每周在世界各地我们都面临恐怖袭击。我安全同意新西兰和埃及常驻代表的意见：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恐怖筹资是应对恐怖分子构成的严重威胁的关键。安全理事会在第2178（201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中处理了这些问题。充分执行这些决议至关重要。日本一直在加强其边界安全，加大打击恐怖筹资措施的力度，以更好地执行各项相关决议。例如，我们采用并改进了如指纹读取器等生物鉴别工具，它们具有识别指纹用于身份证件和护照的操作功能，身份证件上带有脸部图像以作为确认旅行者真实身份的提示。2015

年10月，我们颁行了新的法律，以更好地处理恐怖资金问题。

基于这些经验，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恐怖分子利用那些法律、设备以及培训不足的薄弱国家，将其作为漏洞。日本一直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加大措施力度堵住这些漏洞。具体而言，仅在过去两年中日本就为中东和非洲的多个国家提供了近2800万美元的援助。

恐怖分子通常试图伪装自己，在跨越边界时使用伪造的旅行文件。为发现可能的恐怖分子，日本提供了指纹读取器和为移民官员提供培训。这些官员可将其指纹与数据库中的指纹进行比对，从而帮助发现恐怖分子的真实身份。同样，为切断恐怖筹资，我们提供了有关打击恐怖筹资的法律和建立用于没收犯罪收益的网络方面的培训。这些措施为区域各国当局分享信息、冻结资产以及协调起诉资助恐怖分子的人奠定了基础。

为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我想强调恐怖活动与非法商业之间的关联。许多恐怖分子与跨国组织犯罪密切勾连，从毒品贩运、人口贩运、石油走私等非法生意中谋取利润。因此，我们在制订反恐措施时，必需顾及恐怖活动与地下商业之间的这些关联。我们必须把第2195（2014）号决议摆在突出位置，它强调必需集体努力以防止并打击得益于跨国组织犯罪的恐怖主义。

强化以第1540（2004）号决议为核心的国际不扩散制度也是日本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能力建设同样可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而日本致力于在该领域提供援助。例如，20多年来，日本主办了亚洲出口控制研讨会，在与与会者中间分享最佳做法。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还必须加大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力度。委员会2月9日听取了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御厨邦雄先生的通报，取得了丰硕成果。他说，虽然发展中国家过去曾视海关组织为创收机构，现在它们则越来越多地认识到海关在

控制边界以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作用。这番话让我深受鼓舞。

最后，为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方式的迅速演变，必需审查、更新并且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日本决心积极参加当前在西班牙常驻代表有力领导下开展的全面审查进程。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欢迎你出色地倡议召开本次联合通报会，内容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还愿转达塞内加尔代表团对各委员会主席也就是说主席先生你本人、范博希曼大使以及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的衷心祝贺，祝贺你们质量出色的通报和发挥领导作用指导这些机构的活动。

鉴于世界各地暴力恐怖袭击事件一再复发，召开本次会议的时机再合适不过。因此，急需抗击极端团体企图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之举。然而，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打压与军事对策本身永远是不够的。鉴于恐怖团体能够根据形势而改变和适应，这场斗争需要一种多部门的做法，一种必然包括预防、打压以及保护性措施的做法。

第1540(2004)号决议是近12年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的一项预防性文件，它为我们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带来了重大优势。从回顾反思和展望未来这两个角度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以一种全面、协调一致以及具有凝聚力的做法，调整我们各项行动与战略的重心，以应对和平与安全在世界各地面临的众多挑战。科学技术与全球化领域的快速

进展和商业界的不断变化都是非国家行为体能够加以利用以帮助其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因素。

我国代表团欢迎1540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决定采取区域性做法。2月22日和23日，与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在阿比让召开了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首次议会间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18个国家的逾72名非洲议员。本次会议是一个机会，以便讨论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非洲扩散相关的问题，并且思考如何加强既有国家法律框架，以便执行这项决议。应当在全世界所有地区推广这一举措，因为立法者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制订并通过必要的法律框架，从而避免一旦核生化武器落入包括恐怖分子在内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时可能出现的后果。

体现1540委员会与非洲之间伙伴关系的另一活动是，委员会的最新成员，包括主席本人出席了非洲联盟于4月6日和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的关于在非洲执行第1540号决议问题的援助和审查会议。我们还要呼吁扩大委员会与非洲国家之间的合作，其中大多数国家在执行决议时得到了委员会的支持。为此，如果委员会要为所有提出请求的国家开展援助活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加强委员会的能力。

恐怖团体正在进一步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来煽动人们实施暴力行径，并且招募人员、筹措资金和策划恐怖行径。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是，各国应切实执行第1540(2004)号、第2178(2013)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特别是为此加强它们在共享信息方面的合作，并且改进与私营服务提供部门的协作，由此来改善管制管控系统。

此外，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其它极端主义团体招募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已超过3万人，来自100多个国家，这是我们必须紧急、有效和通过协调办法应对的另一个重大挑战。这些战斗人员是对原籍国以及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真正威胁。在我们看来，为了根除这一现象，必须更好地在边境管

制方面进行协调。但是，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不应有损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的原则。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赞扬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应全力支持并配合该委员会，因为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指导下开展了不计其数的活动。应当在当事国的充分合作下，对委员会在其国家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进行定期评估。

最后，我要重申，塞内加尔愿意并且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继续积极努力，切实执行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第2253（2015）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昨天，埃及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见S/PV.7685），在听取红十字会代表和无国界医生组织代表在本会议厅作通报之后，我能看出，要充分遵循组织会议的所有规则有多么困难，因此，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出色担任了主席一职。主席先生，我还要向你保证，乌拉圭代表团将与你通力合作。与此同时，我要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中国代表团在4月份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还要感谢三委员会主席分别通报了各自委员会以及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的专家组的活动情况。

我将简短发言。我所谈的实际上适用于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们处理的是今天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一风险的不同方面。

第一，我要重申，乌拉圭致力于自由、民主、法治、尊重人权和容忍。所有这些都是恐怖主义试图在地球上消灭的价值观。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坚决反对它们的活动和世界观。三委员会的工作能否成功，从根本上取决于各国是否承担责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履行责任首先要求各国展现履行其义务的意愿。我强调，各国必须展现坚

定意愿和有力承诺，我之所以指出这一点，是因为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缺乏这种意愿和承诺。

但是，除了意愿，还必须有能力，今天上午在我之前发言的几位同事都谈到了建设能力的需求，其中包括冈村善文先生，他为我们详细分析了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的各个方面。这个问题是执行和加强在委员会层面所作决定和所采取措施的关键所在。

不同程度的不守约情况往往并不是由于缺乏意愿，而是由于缺乏能力。对某些国家来说，诸如边境管控这样的事情似乎很简单，但对其它国家来说，这意味着大量的先期能力建设，例如在人员方面，需要训练有素、受过教育和有适当装备的工作人员。此外也需要基础设施，包括建筑物、通信和交通基础设施等等。需要海关工作人员，必须为他们提供足以抵制住贿赂诱惑的良好薪酬待遇。因此，能力建设是一个国家能否执行我们所规定任务的关键所在。

因此，这个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我所说的国际合作不仅是指联合国，而且也指国际金融机构，此外还指通过不同办法来提高各国人民发展水平，从而使他们能应对执行决议的物质方面问题，并且采用打败恐怖主义的最终办法，也就是转变思维。我们必须达到这样一种发展水平，到那个时候，我们各国人民将不再把恐怖主义视作生活中的一个可行选择。

阿德宁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先前的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范博希曼大使、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和主席先生你本人，感谢你们以各自所在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了通报。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几位大使干练地领导了他们的委员会。我还要借此机会向支助委员会工作的专家组和监测组表示赞赏。

马来西亚重申，我们长期致力于作出集体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祸患，并将其从我们中间彻底铲

除。我们所讨论的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是抗击潜在的恐怖主义行径和行为体所构成威胁的综合性堡垒。在这方面，我们仍然认为，像今天这样联合通报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可以整体审议和评估我们这方面的努力，并为我们提供一个空间，使我们能够确定委员会之间可能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合作的领域。例如，贯穿它们所有工作的一个共同点就是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外联工作，包括会员国、国际刑警组织、金融行动任务组、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等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以及私营部门。这种活动对于加深理解与促进更好地执行各种制度及其机制至为关键。这种努力必须继续成为各委员会工作的核心重点。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所有三个委员会的主席致力于继续参与其中，包括参加公开通报会和协商。

12月通过的第2253（2015）号决议和随附的秘书长1月份的报告（S/2016/92）使我们倍感关注的是，恐怖主义行为体、尤其是达伊沙所构成威胁的性质正不断演化。正如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在其通报中所指出的那样，有证据显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正积极寻求实施一项化学武器计划。虽然我们注意到，这个领域存在强有力的国际机构，特别是监测化学物质及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制度提供了又一层保护，以防备潜在的恐怖主义行为体可能获取、开发和使用此类物质。在威胁不断演变以及目前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全面审查的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弥补目前框架存在的空白，尤其是生物和毒素武器方面的空白。

我国代表团尤其关心的另一个领域是，在其他区域，包括我国所在区域，是否有可能像上个月在亚地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会议所表明的那样，复制援助结对模式。我国代表团注意到1540委员会主席在通报时突出强调的初步调查结果，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与安理会各成员国、以及其他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确保审查取得圆满成果。

世界各地最近一连串的恐怖袭击展示出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恐怖分子策划和实施袭击的方式变得越来越复杂和老练。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涌入世界各地冲突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增多，这既是直接威胁，也是今后的威胁，包括对他们自己的国家构成威胁，即使不一定是明确的威胁。正如范博希曼大使提到的那样，这种战斗人员回国时已经久经战火、激进并结交广泛。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蔓延到其他领土构成了进一步威胁。必须认识到，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要处理的是前端问题。为了更全面地处理这一问题，可以进一步探讨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的连续性和协同作用。在已经有了这种连续性和协同作用的地方，就可以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相关机制和机构进一步深化这种连续性和协同作用。为此，我们支持该委员会主席吁请会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交必要的执行报告。

在这方面，主席先生，我最后要说，正如你在通报中突出强调的那样，我们大力赞许并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分析工作和制定规范的工作。

奥多瓦尔德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新西兰、西班牙大使今天的通报，以及所有这三个国家在主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中表现出来的领导作用。新闻中频繁报道的袭击事件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仍是世界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大威胁之一。

1267委员会主席强调，过去一年来，该委员会的活动重新侧重于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第2253（2015）号决议的通过

是在处理当前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1267委员会至少开展了法国认为十分重要的两项重要任务，其中一项是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通过非常详尽和有价值的报告分析恐怖主义威胁。但是，我也应该赞扬它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就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等主要议题作了高质量的联合通报。

第二项任务是执行并严格监测制裁名单。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继续提出列名请求。但为了维护这一制度的公信力，其程序还必须尊重名单中个人的基本自由。为该制度设立监察员一职，这是安理会为改进其程序保障所作出的前所未有的努力，我应赞扬玛琪-乌海尔女士在这一工作中的出色表现。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也填补了两项基本而有补充性的职能。第一项是全力提高各国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新趋势的意识。在这方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最近关于旅行者和从冲突地区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数据问题的的工作尤其重要。该委员会的第二项职能是监测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并从总体上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及其筹资活动，以及在其他决议方面的努力，比如关于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第1624(2005)号决议和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2178(2014)号决议。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应该接受执行局的到访，使其能够评估受访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系统，并提出最佳建议。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联合国能够根据这些评估和建议实施技术援助方案。因此，我们认为，必须确保执行局继续与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以便实施此类项目。

最后，我要简要谈谈1540委员会在西班牙有力领导下开展的重要工作。遗憾的是，生物、化学、放射性及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确实存

在。我们听到了来自伊拉克和叙利亚的特别令人担忧的消息，这意味这我们再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了。此外，我们对叙利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的情况以及叙利亚境内可能存余的能力仍然存在疑虑，这种情况只会加大风险，我们必须认真予以对待。

但是，如果不强调第1540(2004)号决议自通过以来所取得的显著成就，是不公平的。目前，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已采取措施，将该决议的规定变成国家法律。国际社会在保障敏感材料和货物的安全、加强边境管制以及甚至在必要时建立出口管制机制等领域，正努力确保此类敏感材料和货物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正在进行的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将是一个机会，可藉以调整和强化我们打击这一威胁的各种工具。通过查明执行方面的漏洞，并加强援助机制和委员会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对话，我们将能更好地防范非国家行为方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

将于数日后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尤其是将于6月在纽约这里举行的公开会议，将是重要的里程碑，我们必须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西班牙可以指望得到法国的支持，使今年成为一个成功之年。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这三位通报人——不仅因为他们的通报，而且还因为他们以我们集体的名义，为主持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辛勤努力。

大会一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至今已有十年，在此期间，联合国建立了一个全面的反恐架构。我们可资利用的有制裁和分析，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协调，以及联合国反恐中心的项目交付。

但是，在这十年中，这一威胁已发生改变。我们在安理厅处理的危机中，有很多危机的上空飘荡着达伊沙的幽灵。诸如博科哈拉姆这样的团体使世界上一些最贫困者生活在恐怖之中，而且基地组织网络已延伸至全球的脆弱区域。因此，我希望，我

们能利用《联合国战略》通过十周年作出调整，以适应这一新现实，使这一框架焕发新的活力，并奠定基础，以便在我们一道应对这一祸害时，该框架能为会员国再提供十年的有效支持。我谨特别谈谈当前这一威胁的两个方面。

第一，正如许多同事所指出，达伊沙依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一大威胁。联合王国正在全球打击达伊沙联盟和其它论坛内对这个团体采取行动。已经取得巨大进展。现在，达伊沙资助其仇恨、实施其恐怖以及为其令人厌恶的行当招募追随者的能力均有所下降。我们必须保持这一压力。联合国各机构在这一行动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持作用。对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制裁机制正在勒紧达伊沙的资金来源，而且联合国小组的评估为各国填补本国系统中的漏洞提供了及时的建议。我们期待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制裁措施而承担的义务。

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正在帮助查明和了解征召流动路线。我们赞同并欣见这一判断，认为投奔达伊沙为其打仗者的数量有所减少，但是，现在出现了新的趋势。这些趋势包括回返者数量增加以及——如范博希曼大使所说——所谓的“分段旅行”，旅行时携带多个证件，途径多个目的地，以规避安全检查。这些变化表明，我们自满不得。联合国必须为交流该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提供便利。

我要谈及的第二个威胁是向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分子的扩散。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宗旨就是防止出现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这种最坏的情形。各国全面、普遍执行这项决议将大大有助于防止此类致命的扩散，但是，这一普遍理想正在受到挑战。持续有指控称，有人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这正是第1540（2004）号决议和《化学武器公约》旨在制止的行为。这些都是可怕的罪行，必须有力地推进所有旨在将获取、发展、制造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的调查工作。

归根到底，如果根据国际法销毁违禁化学武器，它们就不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有鉴于此，该区域各国政府应毫不拖延地加入《化学武器公约》，而且现有的全体签署国必须明确履行其各项义务，包括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评估和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

展望未来，将于今年夏天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的全面审查，将是一个加强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集体安全的机会。我们要大胆进取。可以改进的方面包括：加强区域合作，因为相邻的国家最有能力互助；更深入地了解新出现的扩散挑战，因为我们需要跟上新技术的步伐；而且秘书处要提供资源配备充足和有系统的支持，以便委员会能在2021年之前及之后履行其职责。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在今夏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会议上支持这些想法。

打击达伊沙，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强防扩散，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这些都是重大的挑战，需要联合国采取统一的对策并提供一致的支持。联合国反恐架构必须切合所需；因此，联合王国支持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一次雄心勃勃的审查。最后，我要对这次审查提出两项关键的建议。

第一，我们需要确保将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概述的预防和联合国一体化做法这两项概念纳入联合国系统。第二，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各反恐机构战略层面的指导、沟通和协调，使我们资源的价值最大化。联合王国期待在今后数月中与所有各国共同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与其他发言者一样，我感谢今天的通报人提供关于各自委员会活动及其它方面的广泛信息。我高度赞扬这三位委员会主席的执着努力以及各专家组的工作，他们的工作旨在确保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并促进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国际合作，以实现这些文书规定的各项目标。

我们欣见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反恐委员会密切协作，对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具体反恐措施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管，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查找现有规定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并对从事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此种团队精神的良好例子是，第1267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合作，以查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关联成员在世界各地造成的新威胁，交流专题报告，并举行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切断恐怖主义分子资金来源问题。

尽管最近在消除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国际恐怖威胁、尤其是在制止其筹资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依然存在需要这两个委员会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采取统一行动予以应对的各种问题。我们当前的任务包括：通过阻止外国恐怖战斗人员的流窜，来防止恐怖主义向其它区域蔓延；在处理回返者问题上实施全面的战略，因为他们可能危及原籍国的国内安全；反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宣传；以及打击出于恐怖主义的目的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以上仅举几例。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些问题在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都得到了适当的反映。我们还赞扬各专家组定期开展国别访问，并提出可信的报告和旨在加强各国反恐机制的建议。

除了国际社会在全球层面为应对恐怖袭击而开展的活动，我们也不应忘记在现有制裁框架内对恐怖分子施加压力的可资利用的工具，最近通过的第2253(2105)号决议强化了这一框架。在这方面，乌克兰支持呼吁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反恐制裁措施，破坏恐怖分子的融资并防止他们前往冲突地区。

自2004年以来，第1540(2004)号决议在加强区域和全球防扩散努力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

用。乌克兰作为一个曾经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正式缔约方，坚决致力于执行第1540(2004年)号决议，并尽一切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可以用来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技术。

与此同时，尽管各会员国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扩散风险，但我们仍然看到这方面的威胁不断增长，而且更加复杂。一方面，风险不仅来自国家立法不足，而且还由于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加上学术界、工业界和民间社会成员缺乏危险意识。另一方面，国际法律禁令对于那些试图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开展攻击的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来说，意义甚微。

与国家不同，非国家行为体心怀敌意，而且往往采取非传统、极不可预测的行动。此外，现有的世界秩序遭到侵蚀，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断发生而且得不到解决，全球不同地区冲突持续不断，所有这些都继续削弱针对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的整个安全架构。

为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扩散的越来越大的威胁，我们支持旨在进一步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作用和潜力的长期举措，如最近成立的1540之友小组，对此我们完全支持。乌克兰欢迎12月将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由西班牙担任这一进程的主席，采取建设性和注重结果的办法。重要的是，这一进程还应着重研究如何确保有关的国际法规范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充分尊重和落实。

乌克兰愿与所有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就这些重要事项进行建设性接触。

最后我想重申的是，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安理会各有关附属机构之间要持之以恒地确保密切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特

别是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外联活动和进行国家访问，并进行信息交流。

上午11时55分散会。